关于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豆豆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石豆豆, 职务: 时任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,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3年4月24日发布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,公司副总经理石豆豆于 2013年2月4日买入公司股票 3500股,并于同年4月16日卖出公司股票 74200股。石豆豆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11条、第12条、第13条规定的禁止期交易行为;其将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47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,且未及时如实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网站披露持股变动情况,未遵守有关规定。

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豆豆的上述行为违 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

则》")第3.1.4条、第3.1.6条和第3.1.7条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豆豆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惩戒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 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 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,并在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 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